

我是非移民

我應該如何... 延長我的美國非移民停留?



M-579 (2013年2月) N

非移民簽證是由美國國務院核發;該種簽證持有人非美國公民,卻希望能短期在美國境內合法工作。停留期間依照不同的非移民種類而定。您獲准入境美國時,美國入境地的政府官員會檢查您的移民文件,大部分情況下,會給您一張 I-94 表格(出入境卡)或 I-94W 表格(免非移民簽證出入境卡)。I-94/I-94W 顯示您的非移民身分,以及您可以合法停留美國的期間。請注意,I-94/I-94W 顯示您可以合法停留美國的期間,但您的非移民簽證(如果發有簽證)並無此項期間。簽證僅顯示您可以要求入境美國的時間以及申請次數,依照您簽證上所載的種類而不同。

我們了解您可能希望在美國境內停留比原本計畫更久的時間。 這份客戶指南說明如何申請延長在美國的停留期間,繼續您首 次入境時受允許相同活動的資訊。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符合延長美國停留期間的資格?

如果有下列情況,您可以申請延長美國停留期間:

- •以非移民身分合法入境美國;
- ●無任何導致您喪失取得移民利益資格之行為;
- 在延長身分以前,沒有其他的因素讓您必須離開美國(例如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官員可能認為您應該在延長身分以前先取得新的簽證);以及
- 您可以透過郵寄或網路填表 (e-filing) 的方式提交申請、延長 非移民簽證身分;或者,您可以在 I-94 上顯示的簽證到期日 之前,透過網路 USCIS ELIS 申請延期 (在一些非常少見的情況 下,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可以接受過期申請。)

請注意: 您在美國的整個停留期間內, 護照都必須有效。

我如何知道我是否不符合延長美國停留期間的資格?

如果依照 I-94 表格所載,您以下列任何非移民身分入境美國, 不能延長在美國的停留期間,必須在 I-94 過期以前離開美國:

C (過境外國人) (工作人員)

K-1 或 K-2 (未婚夫(妻)與未婚夫(妻)之眷屬)

S (總共超過3年以上的證人

或密告人)

TWOV (無簽證過境)

WT or WB (免簽證計畫一您應該收到一張

綠色的 I-94W 表格)

我應該如何申請延長美國停留時間?

延長停留期間申請程序視您的非移民身分而定:

• **受聘工作類:** 如果您屬於下列任一種受聘工作類別,**雇主**應該 在您的 I-94 表格過期以前提出 **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 申請書)。

E-1 或 E-2 (條約貿易商,條約投資人,

與受雇於條約貿易商和條約

投資人的員工)

E-3 (澳洲籍的專業技術人員)

H-1B、H-2A、H-2B 或 H-3 (暫時技術或非技術工作者

與受訓者)

L-1A 或 L-1B (公司內部調職人員)

O-1 或 O-2 (具備特殊能力外國人

及其助理)

 P-1、P-2 或 P-3
 (運動員與演藝人員)

 Q-1
 (國際文化交流訪問者)

 R-1
 (宗教工作者)

 TN-1 或 TN-2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下的加拿大人與墨西哥人)

上述各個種類都有特定的規定與限制,包括在美國境內停留期間的限制。請聯繫您的雇主或符合資格的移民顧問,諮詢更多資訊。

請注意: 如果您的雇主提交 I-129 表格延長您以非移民身分居留美國的時間, 且您的配偶或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也希望延長他們的停留期間, 他們必須以信函或網路填表(e-filing)的方式, 提交 I-539 表格; 延長/變更非移民身分申請書。他們可以全部包括在一張 I-539 的申請書上。最好一同遞交 I-129 與 I-539, 以便在大約相同的時間作出決定。但請注意, 它們仍然屬於不同的申請。 因此即使表格一起遞交, 您與您的家人(以及您的雇主)仍然必須遵照說明, 對每項申請提出所有證明文件。

• 其他種類:

NATO-7

如果您屬於下列非移民種類, 您應該提出 I-539 表格申請延 長停留期間:

CIS EL MINITO.	
A-3	(外交官或其他政府官員 及直系親屬的助理、僕人、 個人員工)
B-1 與 B-2	(因觀光或商業目的旅美者)
E-1 與 E-2	(條約交易人的眷屬、條約投 資人,和他們的員工)
E-3	(澳洲技術專業人士家屬)
G-5	(外國政府官員與直系親屬的 助理、僕人、個人員工)
H-4	(暫時技術或非技術工作者與 受訓者的受扶養人)
K-3 與 K-4	(美國公民眷屬與伴隨/之後 加入的未成年子女)
L-2	(公司內部調職人的受扶養人)
M	(職業學生與受扶養人)
N	(某些已取得已取得特殊移民 身分之人的父母與子女)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代表人、

官員、員工與直系親屬的助理、僕人、個人員工)

O-3	(特殊能力外國人及其助理的 受扶養人)
P-4	(運動員與藝人的受扶養人)
R-2	(宗教工作者的受扶養人)
所有[V]類	(部分第二順位受益人)
TD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下 加拿大人與墨西哥人的 受扶養人)

請注意:屬於同一類別的所有家人(配偶與未滿 21 歲未婚子女),可以用同一張 I-539 表格申請。請注意,在申請時請提交所有規定的證明文件。

我是否可以透過USCIS ELIS 提交 I-539 表格, 申請延長或更改我的非移民身分?

部分申請人目前可以透過網路申請延長非移民在美的居留時限;或是透過 USCIS ELIS 將自己原來的非移民身分變更自他項的非移民身分。USCIS ELIS 是一套容易操作的系統,這個系統的目的在於簡化申請程序這個系統允許申請人在網路上開設個人專屬帳號並提交申請文件 USCIS ELIS 具備有完整的端到端系統,該系統支援申請者透過網路提交服務請求,上載與寄發證明文件、付款、接收來自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的通知,並管理個人帳戶資料。

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計畫於未來在 USCIS ELIS 網站上增設更多方便申請的功能目前初版的 USCIS ELIS 允許申請人透過網路提交延長與變更非移民身分的 I-539 表格如果您想知道自己是否符合 USCIS ELIS 的便利申請服務, 請參閱下表:

如果您想要	而且您	那麼
	10-140 man 1	你可以透過 USCIS ELIS 提交申請
		提交申請

例外

- F-1類簽證規定了具體日期的學生需要在一定時期內完成某必 修課程, 如果符合延長條件, 可以在USCIS ELIS延長身份。
- 其他獲准一定時期身份的F-1類簽證持有者需聯繫其指定學 校工作人員以延長身份。

如果您想要	而且您	那麼
變更身份	想成為B-1、B-2、 F-1、F-2、J-1、J-2、 M-1 或者 M-2	你可以透過 USCIS ELIS 提交申請

例外

- M-1職業學校學生想要轉至他校者,或許可以獲准延長 簽證期限
- 持有 M-1 簽證的學生不能轉成 F-1 學生簽證

而且您	那麼
原本為 F-1、F-2、M-1 或M-2持有人	可以透過 USCIS ELIS 提交申請
	原本為F-1、F-2、M-1

例夕

F-1或M-1學生簽證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也可以利用 方便申請功能申請

關於如何透過USCIS ELIS 提交申請的資訊,請參考網頁www.uscis.gov/uscis-elis。

如果我在美國的合法居留期限已到期或我的簽證即將過期, 我還可以申請簽證延期嗎?

- 如果您的 I-94 或出入境記錄顯示簽證已經到期;雖然您可以 提交簽證申請,但在通常情況下,我們不會核准您的延期請求。
- 如果您認為有不可抗拒且不可預期的原因耽誤了您原本申請 簽證延期的計畫;請解釋您所謂的,不可抗拒且不可預期的 原因,並且出示支持您論點的證明。
- 如果您在 I-94 上註明的合法居留期限將屆,請於期限內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提交申請。
- 網路填表 (e-filing) 與透過 USCIS ELIS 填表既快速又容易。
- 您或許仍不清楚簽證到期的影響:在簽證到期以前,您在赴美時,需要攜帶簽證到海關申請入境。您的簽證無法決定您在美國的居留時間長短您在美國的居留時間長短將在您入境美國時決定。您通常可以在 I-94 與出入境紀錄上找到相關訊息;上述文件將在您被准許入關的同時核發。

我什麼時候應該填寫 I-539 表格, 申請期間多長?

我們的處理時間不一定。您可以諮詢我們的網站,www.uscis.gov,查詢我們目前的處理時間。我們建議您應在簽證過期的45日內提交表格。

如果我符合延長停留期間的資格,及時提出申請,我的停留是 否就可以延長?

停留期間延長並非一定。我們會看您的情況、身分、希望延長停留期間的原因,然後決定是否核准您的申請。如果我們核准,我們也會決定您可以延長的停留期間。如果狀況顯示有不應該延長的情況,我們不會允許延長。

如果我及時提出延長申請,但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在我的 I-94過期以前都還沒有作出決定怎麼辦?

您的 I-94 表格過期時,即使已經及時申請延長非移民身分,您的合法非移民身分仍結束,無身分。一般而言,作為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的裁量權,在您提出的申請受審理,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對您的非移民身分延長申請作出決定以前,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不會進行任何強制出境手續。但是 DHS 可能會對您開始強制出境程序,即使您已經申請了身分延長亦同。

即使您實際上並無合法非移民身分,但就**移民法第 212(a)(9)(B) 條** 規定之目的而言,如果您在 I-94 表格過期以前提出身分延長申請,則在申請審理期間內,您並不發生 [違法居留]的情況。

雖然您這時並沒有合法非移民身分,根據您個人的條件,可能以您以前的合法非移民工作者資格,至多在美國停留 240 天。在收到您的延期申請後,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才會開始辦理您的延期請求。

如果您在 I-94 上註名的過期日前已提交申請, 您就不會有任何違反非移民身分限制的問題。下列情事中最早發生時, 您可能必須馬上停止工作:

- 自您的 I-94 表格過期之日起超過 240 日;或者
- 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已作出最終決定, 否決您的延長申請。

如果您的申請核准,核准將溯及您 I-94 表格的過期日生效,在等候申請審理期間內,您的身分屬於合法。

如果您的申請受拒絕,您可能必須停止受聘,立即離開美國。

此外,您護照內關於您類別的任何非移民簽證,均失效。簽證失效後,您必須回到祖國向美國領事館重新提出新的簽證申請(除非在有限情況下由美國國務院允許例外,否則不得在第三國申請。)

我提出延長申請後,如何查詢進度?

• 網路填表 (e-filing) 表格 I-539

如果您是透過網路填表 (e-filing) 提出申請;申請表會直接寄發給對口處理單位;您將同時收到一份註明處理單位地址的收據。您的對口處理單位或許不是表單上列舉的那些,處理信件申請表的單位。對於網上填表的申請人而言,請務必詳讀您的收據並寫下處理單位的所在位置。

• 郵寄紙本申請表 I-539

您提出申請後,我們會寄給您一張收據。這張收據將提供一個號碼,供您追蹤申請與預期處理時間。您的收據也會提供指示,告知您如何使用這張收據編號,在我們的網站上查詢您的申請案的進度。您也可以運用F-1服務中的一般信息欄目,一般信息…我應該如何… 知道我提出申請後有哪些服務。

• 利用 USCIS ELIS 在網路上提交 I-539 表格

當您透過USCIS ELIS提交表格的同時,您也設立了一個個人帳號您可以隨時登入回自己的個人帳號並查看簽證處理進度您也可以利用收據號碼上網查看個人簽證處理進度。

重要資訊

本指南中所提及的主要 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	表格#
出入境紀錄	I-94
非移民免簽證與出入境紀錄	I-94W
非移民工作者申請	I-129
申請非移民簽證延期或變更	I-539

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

• 透過網路: www.uscis.gov/howdoi

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 請到我們的網站。您也可以下載表格、申請的電子檔案、查詢 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這裡將是很好的開始!

如果您在家裡或工作時無法連結至網際網路,可前往附近的圖書館。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服務中心: 1-800-375-5283
- 聽障人士文字電話(TDD)客服專線: 1-800-767-1833

其他美國政府服務——點選或打電話		
一般信息查詢	www.usa.gov	1-800-333-4636
新移民	www.welcometoUSA.gov	
美國國務院	www.state.gov	1-202-647-6575

免責聲明: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可協助您更瞭解我們的規則與程序。 欲知更多詳情或瞭解法律及規章之規定,請造訪我們的網站。移民法非 常複雜,且在此不可能詳細說明每項程序的每個步驟。您可以向有執照 律師或經過移民上訴委員會(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認可之非營利 機構尋求協助。